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參訪日本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執行長、飛安官、調查官
姓名：戎凱、周光燦、李寶康
出國地區：日本 東京都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系統識別號
出國報告名稱：參訪日本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
頁數 42 頁含附件：是 曜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聯絡人：鄧嵐嵐 電話：(02) 2547-5200ex.175

出國人員姓名：戎 凱、周光燦、李寶康
服務機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單位：
職稱：執行長、飛安官、調查官 電話：(02) 2547-5200

出國類別： 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出國地區：日本 東京都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日本、失事調查機關、AAIC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 一、本會為加強與國際飛安及失事調查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已與澳大利亞之運輸安全調查局（ATSB）、加拿大之運輸安全委員會（TSB）及法國失事調查局（BEA）簽署飛安合作備忘錄。另與美國、印尼及新加坡之備忘錄亦在進行之中。由於我國與日本之民航班機往來頻繁，因此與日方失事調查機構--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AAIC）之交流與合作有其必要。
- 二、目前我國與韓國間之空運雖然暫時中斷，但遲早必將復航，故亦有交流之需要。韓國新近成立失事調查單位—民航局航空安全處（Aviation Safety Division, Civil Aviation Bureau）其調查能量尚待建立之際，本會與之建立交流管道及合作關係亦屬必要。建議趁赴日參訪之便，就近至韓國訪問。行前接獲韓方通知，因其臨時發生重大案件，請本會暫緩訪問行程。
- 三、擬參照與澳加法等國簽訂備忘錄模式，建立與日方有關飛安計劃合作基礎，於此行分別與其飛安及失事調查機構洽談合作事宜。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 參訪日本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出國人姓名: 戎 凱、周光燦、李寶康

職稱: 執行長、飛安官、調查官

服務單位: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1. 依限繳交出報告
- 2. 格式完整
- 3. 內容充實完備
-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 7. 退回補正, 原因:
 -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3) 內容空洞簡略
 - (4) 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 (5)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
電子檔量
- 8. 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全部 部份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 退回補正, 原因: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 其他處理意見:

目 錄

壹、 目的

貳、 過程

參、 心得與建議

肆、 附錄

壹、 目的

本會為加強與國際飛安及失事調查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已與澳大利亞之運輸安全調查局 (Australi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ureau - ATSB)、加拿大之運輸安全委員會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 TSB) 及法國失事調查局 (Bureau de Enquetes Accidents - BEA) 簽署飛安合作備忘錄。另與美國、印尼及新加坡之備忘錄亦在進行之中。由於我國與日本之民航班機往來頻繁，因此與日方失事調查機構--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 (Aircraft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 AAIC) 之交流與合作有其必要。

目前我國與韓國間之空運雖然暫時中斷，但遲早必將復航，故亦有交流之需要。韓國新近成立失事調查單位—民航局航空安全處 (Aviation Safety Division, Civil Aviation Bureau) 其調查能量尚待建立之際，本會與之建立交流管道及合作關係亦屬必要。建議趁赴日參訪之便，就近至韓國訪問。行前接獲韓方通知，因其臨時發生重大案件，請本會暫緩訪問行程。

貳、 過程

本會戎執行長率飛安官周光燦及調查官李寶康等一行三人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抵達日本東京成田國際機場。當晚由 AAIC 代表增田正輝及宮澤義明等兩位航空事故調查官接待本會人員晚宴，席間曾非正式交換雙方專業相關資訊。

次(廿八)日上午，本會人員前往位於東京都之 AAIC 訪問。日方由該會之首席航空事故調查官渡木溫彥先生親自接待。

經簡短之寒暄後，首先由該會簡報其組織、職掌及調查案件。之後再由本會戎執行長向日方簡報本會會務。

其後，雙方針對未來在失事調查及飛安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日方參與人員包括：

1. 首席航空事故調查官 渡木溫彥
2. 次席航空事故調查官 鈴木宣勝
3. 次席航空事故調查官 矢葦克吉
4. 航空事故調查官 有田 功
5. 航空事故調查官 高橋英昌
6. 航空事故調查官 菅野 豐

訪問行程至當日下午四時結束。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AAIC 隸屬其國土交通省(原為運輸省，於今年元旦將國土開發建設業務併入後改名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該 AAIC 有委員五人，其中主任委員及兩位委員係專職，另兩位委員兼職。委員由國土大臣任命，任期三年。
- 二、 委員會之下設事務局 (Secretariat)，置局長 (Director-General) 一人，一級主管三人分別為：首席航空事故調查官 (Investigator-General)、研究與企劃處長 (Research & Planning Officer) 及行政處長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其中航空事故調查部門置三位次席調查官 (Deputy Chief) 及十八位航空事故調查官，其專業背景包括：飛航操作、適航維修、飛航管制、記錄器解讀分析等。
- 三、 AAIC 每年之預算約為六千萬日元，但不包括人事費用及失事調查專案經費。另外，國土省提供其位於霞關之政府機關大廈五樓整層空間予 AAIC 永久使用。
- 四、 儘管 AAIC 共有五十五名全職人員，但在調查過程中仍然需要外部資源協助，譬如提供航太相關專業支援之國立航太實驗室 (National Aerospace Laboratory - NAL) 及提供航材損壞分析之國立金相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allurgy)。任何外部資源協助均需付費。此外，亦得視調查工作需要聘請顧問協助。
- 五、 AAIC 原本僅調查航空器失事案件，但其國會已通過立法，自今年八月一日起亦將調查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另外，將鐵路事故調查業務移交該委員會辦理，預期將擴充人力以為因應。
- 六、 日本全國共有約二千五百架航空器，其中普通航空約一千五百架，含直昇機一千架 (日本之三菱及川崎重工業公司均生產直昇機)，其他則為空運機。該國直昇機失事率偏高，每年約有十五次以上失事發生，僅本年五月份內就曾發生兩起直昇機失事案件。
- 七、 AAIC 資深調查官指出：日本民航機駕駛員對標準操作程序遵守不如其軍方駕駛員，軍方之飛安及調查專業人力遠超過民方。此外，「誤闖跑道事件」及「空中接近事件」亦不僅見，尤其後者在今年元月卅一日在靜岡縣上空兩架日航班機曾因航管失誤而發生舉行矚目之接近事件。
- 八、 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航空器之飛航記錄器通常先由警方取得，再送交 AAIC 進行解讀分析，完成之後將記錄器送交檢察官保存，但 AAIC 並不提供檢察官座艙語音記錄抄件。
- 九、 失事調查報告草案完成後，AAIC 得視案情需要舉辦公聽會。原則上

僅對重大失事案件（死亡人數在廿人以上）進行公聽程序。AAIC 成立至今共舉行過六次公聽會。至於非正式之聽證會則經常舉行，參加者限與案件相關人士。

- 十、 AAIC 將座艙語音記錄抄件列為失事調查報告附件，但抄件中無關案情之通話比照國際慣例予以刪除。失事調查報告完成後依法對外公布，如果該案涉及外國航空器或外籍人士則將逐譯英文版供相關人士參閱。
- 十一、日本法院可能參考 AAIC 之失事調查報告，通常法院會進行平行調查。
- 十二、據 AAIC 以往經驗，失事航空器之水下打撈費用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支付。
- 十三、AAIC 調查人員之國外培訓與本會相同，以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或英國克蘭菲爾大學為主。近年來，AAIC 亦配合其國家援外政策派出資深調查官至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尼、尼泊爾及越南等國提供訓練。
- 十四、初步與日方達成以下協議：
 1. 日方將本會提供之新近與法國簽署之【航空事故調查指導原則】影本提報其委員會議研議。
 2. 雙方同意於發生航空器失事案件後之通報方式，即以電傳或電子郵件通知對方。必要時，得以電話聯繫。
 3. 雙方交換失事調查報告，以民航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之直昇機失事案為主。至於飛安資訊由於日方目前僅有日文網站，對本會參考效益有限而暫緩。
 4. 雙方同意派遣人員至對方實驗室觀摩實習，藉以提昇專業技能及累積經驗。

肆、 附錄

附錄一 日本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Aircraft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ment Law of Japan)

附錄二 日本航空事故調查運營規則 (Operating Regulations of the Aircraft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附錄三 日本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簡介 (Aircraft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Japan)

附錄四 航空器失事調查簡介 (Overview of Aircraft Accident Investigation)